

#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102 期

## 目 錄

### 法 規 類

產業發展	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並溯及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2
警政	修正臺北市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 3 條第 5 款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生效.....	8
人事	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17
法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 4 點、第 5 點及第 9 點規定.....	20

### 政 令 類

產業發展	公告受理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102 年度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申請.....	21
	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37
交通	公示送達 102 年 3 月份蔡麗珠君等 16 名違規停車經舉發被拖吊汽機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61
	公示送達 102 年 3 月份王語嫣君等 10 名駕駛人違規酒後駕車經舉發被拖吊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64
	公示送達蘇又新君等 9 名違規未懸掛號牌經舉發被拖吊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66
地政	公告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申請換發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開業證書.....	67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493 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 12 號 4 樓

承辦人：詹佳芬

電話：(02)2799-6898 分機 210

傳真：(02)2657-8295

電子信箱：ea-40181@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 10231452901 號

主 旨：「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業經本府 102 年 5 月 1 日令溯及發布修正，檢送「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1 份，請 查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除外)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臺北市議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總處企金授管部 新興企業中心)、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工商服務科(均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 黃啟瑞 決行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科字第 10231452900 號

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溯及自 102 年 5 月 1 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部分規定。

市長 郝 龍 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 黃啟瑞 決行

**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實施要點**

100 年 3 月 7 日府產業科字第 10030074400 號令訂定

100 年 10 月 4 日府產業科字第 10034240900 號令修訂

101 年 7 月 31 日府產業科字第 10132288503 號令修訂

102 年 5 月 1 日府產業科字第 10230113100 號令修訂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創業，促進就業，並活絡本市經濟，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產業局)。  
本市青年創業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承貸金融機構提供資金辦理。
- 三、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中華民國國民，於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或三年內曾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達二十小時以上，其經營事業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向產業局申請本貸款，本貸款之貸放，同一申請人以一次為限。

(一) 符合商業登記法第五條規定得免辦理登記之小規模商業，並在本市辦有稅籍登記未超過五年。

(二) 依法在本市設立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未超過五年。

前項所稱申請人在獨資或合夥為負責人，在公司為法定代表人；所稱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畢業者，係指於大專以上院校之商學、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科系所畢業，並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係指大專以上院校或政府自辦、委辦或產業局認可之單位，所開辦之創業育成、企業經營管理、財務管理等課程。

四、本貸款貸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二百萬元，用途以購置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或營運週轉金為限。但曾參加經產業局認可之獲獎獎項申請人，其貸放額度得提高至三百萬元。

五、本貸款分無擔保貸款及擔保貸款，其本金寬限期限最長皆為五年，除寬限期外，本金按月平均攤還。

前項無擔保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擔保貸款期限最長為十年。

申請第一項擔保貸款者，應提供十足擔保品。

六、本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 加年息百分之一機動計息。

前項貸款人貸款期間利息由本府全額補貼。

七、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三千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三千萬元，合計六千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訴訟費用)。

本貸款設定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為六億元。

本府及信保基金得視業務需要增提金額辦理本貸款。

本府及信保基金依前項規定提撥之金額不足履行保證責任時，雙方應依第

八點規定補足之。

八、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由本府撥付信保基金之款項負擔；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資格者，由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之資金各負擔一半。

九、本貸款得徵提具資力之保證人。

十、貸款人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成數為九成五。

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五計算。

貸款人已提供足額擔保者，免送信保基金申請信用保證。

十一、除信用保證費用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金融機構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額外費用。

十二、本貸款應由申請人檢具下列書件向產業局提出申請：

(一) 貸款申請書一份。

(二)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三) 事業或創業計畫書一份。

(四) 切結書一份。

(五) 稅籍登記證明、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

(六) 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綜合信用報告各一份。

(七) 經營管理相關科系所之畢業證書或參與政府創業輔導相關之課程結業證明文件一份。

(八) 其他經產業局指定之必要證明文件。

前項第六款得經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同意由承貸金融機構協助申請，但申請費用由申請人自行負擔。

申請人檢具之文件有隱匿、虛偽或假造等不實情事者，產業局得撤銷或

廢止已發給之核定通知書，並追回已核准貸款金額及其利息補貼；貸款人經通知限期繳回相關款項而逾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十三、本貸款由產業局設置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資金用途、營業情況、產業前景、事業或創業計畫、貸款額度、貸款期限及寬限期年限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由產業局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核定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金融機構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核定通知書失其效力，申請人得向產業局重新提出申請。

- 十四、審查小組成員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產業局局長兼任；餘由產業局、財政局、勞動局、臺北市商業處、信保基金、臺北市會計師公會指派代表各一人與承貸金融機構指派代表二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 十五、審查小組會議，每月召開一次。但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 十六、審查小組會議之決議，應以審查小組成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

- 十七、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一）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二）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三）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所經營事業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

分享利益之關係。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過程獲悉之資訊，應予保密。

十八、本貸款利息補貼由承貸金融機構按月向產業局申請。承貸金融機構應按月將貸款人每月繳款明細、逾期催收、強制執行等相關資料彙送產業局，據以核撥利息補貼金額。

十九、貸款人經營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產業局，產業局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該停止補貼後之利息，由貸款人負擔：

- (一) 停業或歇業。
- (二) 營業場所遷離本市。
- (三) 變更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 (四) 未按月攤還貸款本金。

前項停止利息補貼之情形消滅後，本府得依貸款人之申請繼續補貼利息。但貸款人未依規定通知產業局時，本府得不予繼續補貼。

產業局對於貸款人停止利息補貼之事由，應每月查核一次，必要時得視情況辦理之。

經產業局查核發現貸款人有停止利息補貼之事實時，應停止利息補貼，並通知貸款人及承貸金融機構，且日後不得繼續補貼利息。

二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即停止辦理本貸款：

- (一) 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貸放完畢，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
- (二) 符合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資格者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額達本貸款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十分之一，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百分之二。

- 二十一、本貸款不予核貸之條件，由產業局定之。
- 二十二、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停止貸放，並提請審查小組審議：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所使用之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二) 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而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等情形之一。但申請人及其經營事業逾欠債務或卡債已清償者，不在此限。
- 二十三、承貸金融機構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其核貸作業辦法、徵授信規定及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十四、承貸金融機構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查核。
- 二十五、本貸款申請所需書表，由產業局定之。
- 二十六、本要點所需之經費，除貸款融資資金外，由本府相關預算支應。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6 號

承辦人：分隊長蘇紹倫

電話：(02)23214666#2320

傳真：(02)23219042

電子信箱：aluns708@tcpd.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北市警交字第 10230746900 號

臺北市政府公告 102 年第 102 期

- 主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款條文業經本府於 102 年 5 月 17 日以府警交大字第 10230746800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 1 份，請查照。
- 正本：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內勤單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外勤單位、康斯登貿易有限公司、晨旺有限公司、永耀汽車有限公司、勝倫國際有限公司、亞立國際有限公司
-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府會總聯絡人、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府法務局、臺北市府秘書處(均含附件)

局長 黃 昇 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警交大字第 10230746800 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款規定，並自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5 日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第三條第五款條文

市長 郝 龍 斌

警察局局長 黃昇勇 決行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102 年 5 月修（增）訂三、（五）

三、拖吊公司人員作業、車輛管理規定：

- （五）駕駛人未辦妥領車手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拖吊公司應陳報本局函請車輛所有人於收文後 7 日內至原保管場繳納移置及保管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案件（含寄送後無人簽收案件），則由本局函送停管處辦理後續通知及催繳等事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管理違規停放車輛拖吊及保管作業規定

102 年 5 月修（增）訂三、（五）

- 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排除妨礙道路交通之違規停放車輛，改善交通秩序，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 條之 3 及臺北市處理妨礙交通車輛自治條例規定，指揮管理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所委託民間拖吊公司（以下簡稱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及保管場，從事違規停放車輛之移置及保管工作，特訂定本規定。

二、執行拖吊勤務規定：

- （一）執行指揮拖吊之警察（以下簡稱執勤員警），應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劃核可之區域、路段作為拖吊責任區，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規定執行違規停放車輛之取締及拖吊（移置）。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因應任務需要，得機動調派拖吊公司之拖吊車執行特定時間、路段之違規停車拖吊（移置）。
- （二）各單位執勤人員，非經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派拖吊勤務者，不得調用拖吊公司之拖吊人力及車輛。
- （三）執勤員警於指揮拖吊作業前，應查驗拖吊車、司機及技工之識別證，

並核對駕駛執照、行車執照及大貨車通行證無誤後，始可執行拖吊工作。

(四)拖吊作業應注意事項：

- 1、執行拖吊工作時，拖吊公司作業人員應協助指揮疏導車輛，維護安全，避免妨礙交通。
- 2、對於違規停放車輛非經執勤員警完成照相採證及填製「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程序，不得執行拖吊。
- 3、違規停放之車輛執行拖吊尚未移動前，如駕駛人到達現場，執勤員警應請其出示駕駛執照、行車執照，查核無誤後，即指揮停止拖吊，當場舉發，並責令駛離。被拖吊車輛如已移動，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另違規停放之機車，如已被移置至大貨車上，即不得依駕駛人之請求停止拖吊。
- 4、違規停放之車輛如車身外觀顯有損壞，拖吊前拖吊公司人員應於現場拍照存證，將損壞情形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 5、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明顯之貴重物品（以目光可及者為限），應填載於「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並由執勤員警簽名或蓋章。
- 6、違規停放之車輛內如有幼童，執勤員警應將其護送至轄區派出所或婦幼警察隊照護後，再行舉發並執行拖吊；如有寵物，應交付保管場人員照顧。
- 7、填載「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4 聯單，1 聯留存，其餘 3 聯應連同「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通知聯交由拖吊車司機隨同被拖吊車輛攜回保管場建檔。另請拖吊司機於妨礙交通

車輛保管通知單之保管人員簽章格位上填寫拖吊里程數（從違停地點至保管場路程），以供後續民眾申訴撤銷免罰後，車資補助依據。

- 8、執勤員警應於違規停放之車輛車門四周及後行李箱黏貼載明日期及其簽名或蓋章之封條，執勤員警黏貼時，拖吊公司人員應將之拍照存證。
- 9、拖吊公司應依停管處規定之質料、規格、形式製作封條，交執勤員警使用，否則不予指揮拖吊。
- 10、拖吊公司人員在原停車地面，以有顏色之臘筆書寫被拖吊車輛之車號、移置保管場及保管場電話號碼，字體應工整清晰可辨，並拍照存證。
- 11、員警須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全程監督拖吊業者之吊掛車輛作業，要求業者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在吊掛作業完成後，員警並應檢視輔助輪及拖吊車螃蟹夾吊掛車輛是否牢固，拍照存證，並會同拖吊車作業人員於拖吊車輛保管單上簽名。上開架設輔助輪情事應於「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內註明。但因地形或其他特殊情形無法使用輔助輪者，不在此限。
- 12、發現被拖吊移置之車輛為贓車或明顯遭破壞時，應依據本局訂定之取締拖吊失竊、遭破壞車輛案件作業流程辦理。

(五)執勤員警指揮拖吊違規停放車輛，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指示執行同條例第57條拖吊事宜。

(六)拖吊時間依下列規定辦理。但經專案公告者，不在此限。

- 1、禁止臨時停車（紅線）及其他法定禁止臨時停車處所為7時至21時，必要時，得延長之。

2、禁止停車處所（黃線）為 7 時至 20 時，有附牌依附牌標示。

3、夜市周邊及經常有代客違規停車之處所，必要時得延長至 23 時。

(七)巷、弄內違規停放車輛，除併排、民眾檢舉擋道或其他急迫影響公共安全者應優先執行拖吊外，其餘以告發為主。

(八)影響消防救災者其拖吊，執行時段、地點不受前(六)、(七)之限制。

(九)停放於本市所有道路（含公有及公有委外之路外停車場）之遊動廣告車，執行拖吊時間為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地點不受前(七)之限制；其餘時間依前(六)規定執行拖吊。

### 三、拖吊公司人員作業、車輛管理規定：

(一)拖吊車、司機、技工及保管場工作人員均應配掛停管處、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核發之識別證，並遵守執勤員警指揮、督導。未配掛識別證之人、車禁止從事拖吊及保管場工作，司機並應攜帶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以備查驗。

(二)執行拖吊時，司機、技工應穿著標示公司之制服及反光背心，不得穿著拖鞋及嚼食檳榔、吸煙。

(三)保管場現場主任於 9 時至 23 時應留守場內處理拖吊業務，並落實職務代理人制度。

保管場現場主任或代理人應確實監督拖吊車司機、技工及其工作人員不得於保管場內有不當或違反相關法令行為；對於領車人及其他洽詢事情民眾，態度應和藹親切，委婉說明，不得有侵犯或挑釁他人之言詞或行為；拖吊現場亦同。

(四)拖吊車應將拖吊之違規車輛妥善移置至保管場，移置回保管場途中，應開啟警示燈及保持行車紀錄器正常運作，嚴禁隨車搭載領車人。

(五)駕駛人未辦妥領車手續逕自駛離保管場者，拖吊公司應陳報本局函請

車輛所有人於收文後 7 日內至原保管場繳納移置及保管費用，經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之案件（含寄送後無人簽收案件），則由本局函送停管處辦理後續通知及催繳等事宜。

- (六)執行拖吊及保管場之工作人員，應服從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稽查人員之指揮、督導，不得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行為。
- (七)拖吊車應依停管處規定之顏色及編號塗裝並加噴拖吊保管場名稱，保持車體清潔。
- (八)拖吊車除由執勤員警指揮執行拖吊或檢修外，應一律停放於所屬保管場內，不得停放他處。
- (九)員工離職時，拖吊公司應將其識別證，於 3 日內送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備查。
- (十)保管場內應指派專人接聽民眾領車查詢電話、協助民眾辦理領車或放行等事宜，態度應親切有禮。
- (十一)拖吊車移置車輛返回保管場途中或由保管場回拖吊現場途中，應遵守交通規則，保持一定車速平穩行駛，避免急轉彎、急停、急駛等狀況，以防止螃蟹夾脫鈎或輔助輪脫落，以避免發生意外事故。

#### 四、保管場作業管理：

- (一)保管場人員，對於拖吊進場之車輛，應即檢查車身外觀有無明顯損壞，並核對「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記載（包括車號、時間）是否相符後，註明進場時間蓋章簽收，以明責任，並正確輸入車號及車種等資料，以利民眾語音查詢。如有錯誤、延誤或遺漏未輸入者，應即改（補）正。已完成領車者亦應立即輸入電腦銷案。

- (二)保管場之電腦系統或數據線路發生故障時，應主動通知電信公司修復，並即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報備，於 24 小時內補行輸入。
- (三)領車時應請民眾辦妥下列事項：
- 1、出示行車執照及駕駛執照。
  - 2、若無行車執照時，須提示車輛原始證明（出廠及檢驗證明）或足以證明該車輛來源之具體可信資料，並填寫切結書。
  - 3、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
- (四)保管場人員於收取移置費及保管費後，應開立經核章之「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交付領車人。
- (五)保管場人員發還被拖吊車輛時，應登記領車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及住址，並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妨礙交通車輛移置及保管費違規罰鍰收據」及放行條（註明停放位置）交與領車人領回，如發現有偽造、變造或冒領情事者，應通知轄區分局依法處理。
- (六)被拖吊之車輛移置保管場，未逾半小時者（以移置進保管場後保管場人員輸入電腦之時間為準），不收取保管費，保管場應製作告示牌，告知民眾到場領車時，應立即向櫃檯登錄到場時間，以為收取保管費之依據；如有爭議，依錄影紀錄之時間為準，如保管場無法提供錄影紀錄者，一律以半小時內領車計算。
- (七)拖吊公司當日收取之移置費及保管費收據及配合執行之保管單、通知單、日、月報表、放行條、統計表等資料，應妥善保管並接受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處之督導及查核。
- (八)保管場之人員及設施（如大門警衛、領車窗口、標示牌、監視系統、人員配置等）均應依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規定辦理。

五、拖吊申訴及車損申訴案件處理規定：

- (一)拖吊進場之車輛，違規人有異議者，仍應請其先繳納移置費及保管費，由保管場作業人員將「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交付違規人，請其逕向應到案處所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提出申訴。
- (二)遇有車損之申訴案件，拖吊公司應主動與車主協商，如無法達成協議，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得要求拖吊公司，於 3 日內提出非因拖吊作業致車輛損壞之存證錄影帶或照片協調之，拖吊公司有準時出席之義務，如拖吊公司無法提出相關採證事證，一律以申訴成立處理，並依法負損壞賠償責任。
- (三)拖吊公司遇有拖吊或車損申訴案件，應由保管場主任級以上人員出面處理，並記錄說明，不得拒絕或迴避不理。
- (四)因延誤輸入車輛電腦資料，致民眾無法適時查詢者，不得收取該車全部之保管費。
- (五)民眾要求刷卡方式繳納費用時，保管場不得以刷卡機損壞或其他不當理由拒絕。
- (六)經申訴管道，同意撤銷告發單或退還拖吊移置及保管費用者，可檢具車資收據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當事人車資補助費用（申請表如附件申請書及切結書），惟若無相關車資收據者，將依「妨礙交通車輛保管通知單」上之拖吊里程數，視當事人切結之公車、捷運、計程車等各該車種收費里程數標準，予以補助車資；如係搭乘他人動力交通工具者，比照現時計程車收費里程數標準，予以補助車資；切結其他者，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就個案事實認定之。上開車資補助以新臺幣貳佰伍拾元為度，如有超出部分，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就個案事實認定之。

#### 六、罰則：

違反本規定之拖吊公司，依本罰則表列記點處分：

違反規定記點 額度	違反作業規定條、款、項目	備註
(一)每次記違 規一點	二之(四)之 1、7、8、12，三之(一)、 (二)、(四)、*(六)、(七)、(八)、 (九)、(十)，四之(一)、(二)、(三)、 (四)、(五)、(七)、(八)，五之(一)、 (三)、(四)、(五)	*三之(六)後段：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 行為。記違規一點
(二)每次記違 規二點	二之(一)第二項、二之(四)之 2、10、 11，三之(三)、*(六)、*(十一)，四 之(六)、五之(二)	*三之(六)前段： 從事拖吊及保管場工作之人員， 不服從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停管 處稽查人員之指揮、督導。記違 規二點 *三之(十一)得視情節加重處分。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1  
樓南區

承辦人：陳渤潮

電話：27208889 轉 7711)

傳真：27209111

電子信箱：a112@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 10231605500 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  
委員會設置要點」，檢附設置要點 1 份，請查照。

說 明：本案提經本府 102 年 5 月 7 日第 173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請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市長 郝 龍 斌

人事處處長 韓英俊 決行

**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議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權益分配作業，特設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權益分配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置委員十三人，召集人由市長指派秘書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市長指派之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
  - （一）財政局代表一人。
  - （二）工務局代表一人。
  - （三）都市發展局代表一人。
  - （四）捷運工程局代表一人。
  - （五）地政局代表一人。
  - （六）法務局代表一人。
  - （七）主計處代表一人。
  - （八）具有財務、建築、地政或法律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四人。

本會設監辦單位政風處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各一人（當然列席，不計入委員）

前二項本府各機關代表應薦派主任秘書職務以上人員兼任。

第一項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

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一項之專家學者由財政局、工務局、地政局、法務局各推薦四人，由市長遴選之。

三、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府取得開發用地權益之分配。
- （二）審查本府取得開發用地產權樓層區位之分配。
- （三）審查本府取得獎勵樓地板應支付之委建費用。
- （四）審查因本府取得開發用地產權分帳事宜。

四、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授權該單位之科（組）長或相當層級以上人員代理出席。

前項定期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如無審議案，則另行通知取消當次會議。

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人，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其他相關機構、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提供意見，必要時得邀請土地所有權人或投資人列席說明。

五、本會為審查案件之需要，得設權益分配初審小組（以下簡稱初審小組）以辦理土地價格鑑價、建造成本鑑定及區位選擇初步審查事宜。

前項初審小組由財政局、工務局、都市發展局、捷運工程局、地政局指派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三至四人組成。

前項小組機關代表成員由薦任（派）課（股）長以上人員兼任，專家

學者由所在地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建築師公會推薦代表，會議由捷運工程局召集之。

- 六、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自接獲開發權益分配審查會議有關資料之時起，對於所知悉之權益分配各相關資料及內容，應予保密，並不得與各權益分配案有利益關係之廠商有程序外接觸與或透露因擔任本職務所知悉之相關訊息，並應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七、本會開會時，委員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八、本會委員及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九、本會所需之經費，由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屬新北市政府所需之經費由該府編列預算支應。

##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9  
樓東北區

承辦人：徐琳斐

電話：02-2720-8889 轉 7821

傳真：02-2759669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綜字第 10231574200 號

主 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專家學者委員遴選要點」第四點、第五點、第九點規定，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 102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39629 號函修正，請 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府 102 年 5 月 16 日府授環技字第 10211673700 號函轉行政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02 期

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 5 月 13 日環署綜字第 1020039629 號函辦理。

二、旨揭內容刊載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法規查詢系統之「環保法規」項下「環境影響評估」類之「行政規則」類中（詳見網址 <http://ivy5.epa.gov.tw/epalaw/>）。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 龍 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

政 令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商字第 10231677000 號

主 旨：公告受理本局 102 年度「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申請。

依 據：「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要點」（如附件）

公告事項：

- 一、申請資格：依人民團體法於本市設立、經本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並設籍於本局商業處盤點之商圈內為限，或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並設籍於本市為限。
- 二、補助金額及自籌款：102 年度總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900 萬元整，每案補助經費額度分為 50 萬及 80 萬元兩類，自籌款金額需佔補助款

之 50%以上。

- 三、受理申請期間：即日起至 102 年 6 月 15 日止。
- 四、受理申請機關：請郵寄或親自送件至臺北市商業處，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1 樓。
- 五、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要點」，相關申請表單請至本局商業處網站([www.tcooc.taipei.gov.tw](http://www.tcooc.taipei.gov.tw))法規資訊/其他相關法規區下載。
- 六、臺北市商業處聯絡人：林科員雅芳；聯絡電話：1999(外縣市 02-272 08889)轉 6478。

局長 黃 啟 瑞

商業處處長 黃以育 決行

### 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商業處（以下簡稱本處）為活絡商圈、產業經濟、促進本市商業發展，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依人民團體法於本市設立、經本府社會局核准立案之社會團體，並設籍於本處盤點之商圈內為限，或依商業團體法成立之商業團體並設籍於本市為限。
- 三、本要點所定之補助經費由本處年度預算支應，且總補助額以本處年度預算額度為限。

本要點所定之補助，其受理申請期間、補助經費額度及自籌款比例，由本處每年度公告之。

本補助之公告申請期間屆滿，補助款仍有結餘者，本處得再次公告受

理申請。補助款於公告申請期間用罄者，本處得公告停止受理補助之申請。

四、本要點之補助條件如下：

(一)申請人所提計畫應列明全部經費支用內容，並須負擔自籌款，且自籌款不得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

(二)每一申請人每年限提一案，且同一申請案件不得接受其它機關補助。

(三)申請人應負責地方協調事宜，於申請前應針對實施地點當地里長、居民及店家舉辦共識會議，並檢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或住戶、店家同意書。

計畫包含設攤設置者，參與設攤店家應有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之會員。

五、申請補助經費之使用範圍，限於本處核准辦理計畫所需之業務費，不含設備及投資、人事費、獎補助等用途。

受補助人執行所提計畫，如有涉及政府採購法規範事項者，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六、申請應備文件及寄送方式如下：

(一)申請應備文件：

1. 補助申請表（如附件一）。
2. 申請人資料表（如附件二，請填寫有效之聯絡方式，本處將以此聯絡方式通知補件、核准等事宜），並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3. 補助申請說明書（如附件三，並應檢附電子檔光碟片），內容包括下列項目：
  - (1)計畫名稱。
  - (2)計畫目的。
  - (3)主辦單位及計畫聯絡人。

(4)執行期間及實施地點。

(5)計畫內容(包括商圈/產業現況分析、活動內容規劃、執行人力配置、地方共識及店家參與說明),並檢附共識會議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或住戶、店家同意書,如計畫包含設攤設置,並應檢附參與設攤店家中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證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名冊。

(6)經費分配及支出項目(全部經費支用內容,包括項目、費用、經費來源及所佔比例等)。

(7)預期效益(應包括活動創造之營業額、來客數、店家及消費者滿意度等績效衡量指標及評估方式)。

4.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如附件四)。

5. 每一申請案應繳交申請文件一式十二份,其中二份須為正本,其餘得以影本代替。影本與正本不一致時,以正本為主。

(二)申請人應檢具前款申請文件依序裝訂,裝入自備信封套,並於外封套載明:「0000 商圈/產業申請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案」,以下列方式寄送。申請日期以郵戳日期或本處收件日期為準,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1. 以掛號郵寄方式:寄至本處(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2. 自行派人或以快遞方式由專人於上班期間送至本處。

本處收受之申請文件,不論是否核予補助,均不退件。

七、申請案之審核,分初審及複審程序。初審採書面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始進行複審。

申請案經初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駁回其申請:

(一)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經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 (二)申請補助不符第二點、第四點或第五點規定。
- (三)以虛偽不實之資料申請補助，或有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情事。
- (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事。

本處於初審通過後四十日內籌組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組成及運作方式如下：

- (一)委員會之任務為辦理申請案審查，於完成審查事宜且無待處理事項後解散。
- (二)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審查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審查事宜。
- (三)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四)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三人，由機關依申請案性質列出遴選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五)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委員會成立後就申請案件進行審查，審查程序如下：

- (一)審查會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
- (二)委員按各計畫內容創意性（占 20%）、計畫內容完整性及可行性（占 30%）、經費編列完整及合理性（占 25%）、計畫效益合理性及評估方式可行性（占 25%）分別評分。
- (三)申請案需出席委員評分平均分數達八十分（含）以上，始為合格。合格申請案依委員平均評分排定補助順序（評分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數，小數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依本處補助經費決定補助案件數及

額度。

前項申請案經複審通過者，由本處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由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辦理經費請撥事宜。

八、本要點之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人應於活動辦理完畢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執行成果報告（如附件五，包含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請詳列補助款、自籌款及其他款項之支出用途、分攤金額及全部實支經費）等。

(二)檢附之支出憑證應依「支出憑證處理要點」規定辦理，送本處審核辦理經費核撥作業。

(三)逾期未請款或依前二款檢附資料有誤，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有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情事達二次者，不予撥款。

(四)受補助人申請支付款項時，應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活動辦理完畢後受補助經費如有結餘，該結餘經費不予核撥，受補助人原申請負擔之自籌款亦不得因此酌減；但自籌款如有結餘，受補助經費應依全部實支經費按比例酌減，以維持補助款與自籌款比例。

九、為維護參與者及工作人員生命、身體、健康之安全，受補助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內容及範圍應至少包含下列項目及額度，於活動前一週函送保險單及繳費收據影本至本處備查。

(一)承保範圍：活動期間內所有軟硬體設施、拆除、公開聚集活動及舉辦場所。

(二)保險標的：所有參與活動之工作人員及民眾、財產及設備。

(三)被保險人：受補助人為被保險人。

(四)保險金額（若有自負額部分，由受補助人負責）：

1. 每一個人體傷責任：新臺幣三百萬元。
2. 每一意外事故體傷責任：新臺幣三千萬元。
3.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責任：新臺幣二百萬元。
4. 保險期間內之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

(五)保險期間：自活動進場日起至活動撤場日止；受補助人並應評估實際活動情況順延保險期間。

(六)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受補助人負擔。受補助人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受補助人自行負擔。如有保險事故發生，並應由受補助人負責協調保險公司理賠。

十、受補助案件之內容及執行，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者，應由受補助人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本處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受補助人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受補助人執行計畫所有之圖表、文字、影、音、像等相關資料及所得之成果資料，應填具授權同意書授權本處作為公益或公務上用途無償使用（如附件三）。

受補助人應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確保本處享有本點權利。

十一、受補助人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但計畫執行期間確有變更之需求或因故無法執行，應即函報本處辦理計畫變更。

前項變更申請以一次為限。但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天災、戰爭、暴亂、禁運、政府法令限制等）致未能依計畫內容執行時，不在此限。

十二、本處得監督及查核受補助人之計畫執行情形。受補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本處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之全部或一部，並追繳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一)以不實或無效之立案證明申請本補助。
- (二)自籌款以中央或地方各機關之專案計畫經費或補助款替代或受補助人已接受其他機關補助。
- (三)提供不實之參與設攤店家證明文件、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名冊或有其它隱匿不實或造假情事。
- (四)補助經費未依核定用途支用或其它有虛報、浮報之不實情事。
- (五)檢送之申請文件、執行成果報告或相關附件等有隱匿或虛偽不實情事。
- (六)檢附不實之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七)逾期未請款或檢附核銷資料有誤，經本處通知限期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之情事達二次者。
- (八)未依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或拒不檢送保險資料至本處備查。
- (九)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變更計畫或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或無法改善。
- (十)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進度落後情節嚴重。
- (十一)拒絕接受本處監督或查核或執行期間有缺失經本府各權管機關要求改善，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或藉故拖延情節嚴重。
- (十二)推動成效不佳且與計畫預期成效有嚴重落差。
- (十三)其他違反本要點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十四)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

受補助人有前項情形之一者，本處並得視情節輕重，停止受理其申請或停止其補助一年至五年。

附件一

\_\_\_\_\_ (計畫名稱) 補助申請表

計畫名稱：\_\_\_\_\_

申請人：\_\_\_\_\_

\*申請人已詳讀「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要點」，並同意遵守該要點相關規範。

\*茲聲明申請文件所填內容與提供資料、附件等均屬事實無誤，申請人並負擔本文件內容之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與負責人印章)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申請人資料表

申請人：_____
立案日：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案字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註：以上聯絡方式於申請、及活動期間請務必保持連繫暢通。			
近三年辦過相關活動之實績：(可檢附相關資料，以不超過 4 張 A4 紙為限)			
年度	活動名稱	活動期間	地點
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附件三

\_\_\_\_\_ (計畫名稱) 補助申請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的：
- 三、主辦單位：

計畫聯絡人

姓名： 職稱：

電話： 傳真：

四、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實施地點：

五、計畫內容：

(一) 商圈/產業現況分析：(含商圈/產業具特色之人、文、地、產、景及 SWOT 分析)

(二) 內容規劃：(含計畫主題、故事、具體內容及執行方式等)

(三) 執行人力配置：

(四) 地方共識及店家參與說明：

1. 說明或共識會，辦理\_\_場，時間：\_\_\_\_\_，與會人數：\_\_\_\_\_人  
(請附簽到表及會議紀錄或住戶、店家同意書)。

2. 本計畫預計設置共\_\_\_\_\_攤位，其中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會員共\_\_\_\_\_家，佔設攤總數\_\_\_\_\_%。(請依下表列出各設攤攤位資料並標明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會員者，並檢具登記證明及經主管機關核備之會員名冊)

攤位 編號	攤位 名稱	統一 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商品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精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雜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申請人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精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雜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具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申請人 會員
--	--	--	--	--	--	---	--------------------------------------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六、經費分配及支出項目：(依所需經費項目別詳列，並標記出欲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費用					備註說明
	費用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合計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經費來源、金額				說明
	商業處 補助款	受補助人 自籌款	其他單位	合計	
合計					補助款佔____% 自籌款佔____% 其他單位____% 合計 100%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七、預期效益：(請敘述計畫預計創造之營業額、來客數、店家及消費者滿意度等績效指標以及說明評估方式)。

## 附件四

## 著作財產權聲明及授權同意書

本單位(申請人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授權單位) 同意一經 貴處審查核定補助後, 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 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計畫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著作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臺北市府。

- 一、授權單位保證本計畫為授權單位自行企劃, 且為執行本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 皆為授權單位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 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授權單位違反本條之擔保事項, 應由授權單位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而致臺北市府涉訟或遭受損害時, 由授權單位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有關如律師服務費在內之一切費用, 臺北市府得隨時取消授權單位補助資格、追繳補助金外, 並向授權單位請求損害賠償, 且相關法律責任由授權單位自行負責。
- 二、授權單位同意, 無償授權臺北市府於公益或公務上使用時, 得為重製、改作、散布、發行及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及公開發表與再授權等各種方式使用本計畫相關資料及所得之各項成果資料, 並與其人員及其他有關第三人約定, 確保臺北市府享有上述權利。
- 三、其他與本計畫相關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規範事項, 若有超出與本同意書上述內容之情事, 以本同意書所述範圍為限。凡任何介於授權單位與臺北市府之間所有智慧財產權歸屬相關事項, 若與本同意書內容相抵觸時, 以此同意書所述內容為準。
- 四、授權單位若有違本同意書各條款之情事, 致使臺北市府受損害時, 應負全部責任。

此致

臺北市商業處

立書人	
申請人：	
負責人：	
立案字號：	
統一編號：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	
	(請蓋申請人及負責人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_\_\_\_\_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報告

一、計畫名稱：

二、計畫目的：

三、主辦單位：

計畫聯絡人

姓 名：

職稱：

電 話：

傳真：

四、執行期間：\_\_年\_\_月\_\_日起至\_\_月\_\_日

實施地點：

五、計畫執行內容：

(一) 執行情況說明：

(二) 執行人力配置：

(三) 當地里長、居民及店家配合情形：

(四) 本計畫共計設置\_\_\_\_\_攤位，其中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會員共\_\_\_\_\_家，佔設攤總數\_\_\_\_\_%。(請依下表

列出各設攤攤位資料並標明具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之店家或為申請人會員者)

攤位編號	攤位名稱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地址	聯絡電話	商品類別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精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雜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申請人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精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雜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申請人 會員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餐飲 <input type="checkbox"/> 服飾精品 <input type="checkbox"/> 日用雜貨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影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具商業登記 或公司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為本申請人 會員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六、實際經費支出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工作項目	實際支出金額	經費執行金額狀況			
		商業處補助款	執行單位自籌款	其他單位	合計
合計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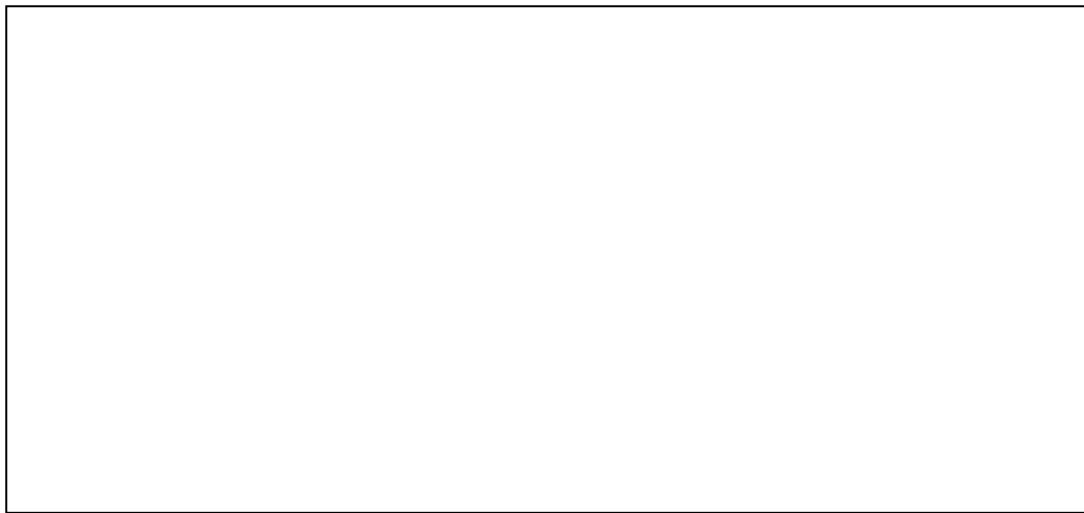
原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補助款實際支出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補助款結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補助款佔實際支出經費\_\_\_\_\_%

原核定自籌款為新臺幣\_\_\_\_\_元，自籌款實際支出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自籌款結餘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自籌款佔實際支出經費\_\_\_\_\_％  
依「臺北市提振商圈產業商機補助要點」第八點調整後  
實際請領補助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實際支出自籌款金額為新臺幣\_\_\_\_\_元

七、達成效益：(含創造之營業額提升數、來客人次、消費人數、店家及消費者活動滿意度等績效指標及評估方式)

八、檢討及建議：

\_\_\_\_\_ 年度 \_\_\_\_\_ (計畫名稱) 執行成果報告照片



日期：

圖說：

地點：



日期：

圖說：

地點：

##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工字第 10230461800 號

主 旨：公告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市長 郝 龍 斌

產業發展局局長 黃啟瑞 決行

## 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北市地方型 SBIR）

### 第一章 目的

一、為協助臺北市傳統及中小型企業運用政府研發資源，強化其創新研發能力，

創造新商機，邁向永續經營，期能達成升級與轉型之目的，臺北市政府依據經濟部規劃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向該部申請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SBIR）」，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稱產業局）編列1,500萬元經費，該部匡列1,500萬元之協助經費，共計3,000萬元作為輔導臺北市傳統及中小企業投入創新研發之經費，申請者依本公告之規定，提出其創新研發計畫，向產業局申請補助款。

## 第二章 申請須知

### 二、申請資格：

（一）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所稱依法於本市辦理公司、商業或工廠登記，並合於下列標準之事業：

1. 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八千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
2. 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一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100 人者。

註：請提供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申請資格：

1. 於 5 年內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者。
2. 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3. 於 3 年內有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4. 公司負責人及經理人具有「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之情事。

若有上列情事，得駁回申請或依職權撤銷補助。

註：「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三條所稱投資人，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依規定在臺灣地區從事投資行為者。

前項所稱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投資第三地區之公司，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直接或間接持有該第三地區公司股份或出資總額逾百分之三十。
- 二、對該第三地區公司具有控制力。

前項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在臺灣地區之投資，不適用外國人投資條例之規定。

- (三) 所提計畫之執行場所應於管轄區域內。
- (四) 外國公司得先提出計畫申請，惟應於審查通過前符合上述資格。
- (五) 申請「創新服務」計畫者，得為從事研究發展活動相關業務且有稅籍登記之事務所及醫療法人。
- (六) 未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政府相關計畫補助者。
- (七) 同一廠商申請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時，每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原則，惟上一年度計畫尚未結案時，需有足夠研發團隊人力及財力以因應廠商自籌款。
- (八) 醫療照護與特色商圈等重點產業酌予加分。

三、創新研發計畫內容：應具有「創新技術或服務研發」特質。

- (一) 創新技術，係指與技術相關之「創新應用」與「創新研發」，「創新應用」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應用，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本身技術水準，達到技術升級，並有明顯效益者。「創新研發」之申請者所提計畫之技術或產品指標，應具有創新性或能提高國內產業技術水準，具須符合下列項目之一：

- (1) 具有產業效益之創新構想與技術，包含理論分析與模擬、設計、研發及應用等。
- (2) 所提計畫之範圍應屬本市於 97 年 5 月公布之產業發展政策所支持之產業技術。

(3)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及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之新技術或產品。

(4)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並創造具高質感、高互動呈現模式與體驗之創意數位內容。

(二) 創新服務

(1)有助於產業發展之具示範性之知識創造、流通及加值等核心知識服務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

(2)以需求為導向，透過科技之整合與創新運用，驅動創新經營模式與新興服務業之興起，或透過服務創新，創新產業價值活動。

如：

➤ 與產業技術發展相關之積體電路自動化設計、工業設計、專業測試及驗證、生技製藥契約研究(CRO)、產業技術預測、產業資訊分析、創業育成、智慧財產權包裝、加值、鑑價、仲介及交易之平台、系統、模式等建立，或其他經臺北市政府認定之計畫範圍。

➤ 由1家公司提供新興服務系統整體解決方案之開發。

(3)整合與運用相關技術，建構或展現具科技涵量、智慧價值之創意設計，如：

➤ 發展設計元素所需工具或平台，建立產業所需設計元件庫、基礎應用、設計工具。

➤ 建立消費者、設計者、生產者彼此間之串連機制，促成跨領域整合，達到少量多樣、平價高質的產品或服務。

四、應備資料：

(一) 申請研發計畫請備妥以下資料：

(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1. 計畫申請表一式 1 份(格式)。
2. 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90 年 11 月 1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公司執照」代替)、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等影本 1 份、工廠登記核准函(99 年 6 月 4 日前通過申請之公司，未曾辦理工廠變更登記事項者，得以原「工廠登記證」代替，無工廠者免附)等影本各 1 份。申請者如為事務所，應提出相關主管機關准予設立或登記之證明文件。
3.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與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書」影本各 1 份(新創未滿一年之公司得免繳交「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4. 最近一期「營利事業無欠稅之證明」。
5. 計畫書一式 5 份(不需裝訂，長尾夾夾著即可)。
6. 最近一期「勞工退休金計算名冊」，以證明經常僱用員工數，4 人(含)以下公司檢附在職證明(請加蓋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 申請者自我檢查表 1 份(請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8.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涉及脊椎動物實驗時，應檢附申請人所屬機構動物實驗管理小組審查同意書及依「動物保護法」規定辦理之審議核可證明文件。
9. 申請者所提之計畫如以人類為對象之研究，凡涉及人體資料與人體檢體之採集與使用，應尊重受試者尊嚴並保障受試者之權益，

並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核准文件未能於申請時提交者，須先提交已送審之證明文件)。

- (二)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相關資訊與申請計畫相關表格請至臺北市民 e 點通 [www.e-services.taipei.gov.tw](http://www.e-services.taipei.gov.tw)/業務機關/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補助款、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網址 [www.doed.taipei.gov.tw](http://www.doed.taipei.gov.tw) 或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專屬網址 [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 點選申請案件/臺北市民 e 點通/業務機關/產業發展類/產業發展局工商服務科/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申請補助款，下載相關電子檔。

#### 五、收件與服務窗口：

- (一) 申請者應備妥申請應備文件，確認齊全後於 102 年 6 月 7 日下午 17:00 前，郵寄或親送至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本計畫受理 80 件申請案，另備取 10 件以依序遞補前揭 80 案之文件不全、資格不符者，專案辦公室亦將即時於專屬網站 [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 公告收件案數，並於案數達到前揭數量後於專屬網站公告截止收件。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 106 號科技大樓 6 樓。

- (二) 申請者如有任何諮詢服務需求與意見，歡迎電洽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聯絡。

PO 窗口：羅小姐或張小姐

聯絡電話：02-27377377、02-27377360#694

e-mail：[Tzu-Han@itri.org.tw](mailto:Tzu-Han@itri.org.tw) 或

[itri531322@itri.org.tw](mailto:itri531322@itri.org.tw)

(三) 正式收件日：

1.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所指正式收件日係申請者依本公告規定備齊應備資料遞件申請，經產業局計畫作業單位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受理確認無誤後，另以專函通知所載之日期。

2. 正式收件後申請資料之更替/補充/退還：

(1) 所提計畫書經通知正式收件後，不得更替抽換，惟得於 102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7:00 前補充與計畫內容相關之書面文件資料，補件以一次為限。

前述補件期間，申請案件仍依審查作業流程進行。

(2) 申請計畫所提送之所有資料，因須存檔查考，均不予退還。

六、創新研發計畫期程

102 年度計畫期程為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4 月 30 日(共 10 個月)。

七、補助款編列原則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款編列範圍包括材料費、研發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關鍵智財)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詳 [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總補助經費最高不超過 50%，且補助上限為新臺幣 100 萬元。

八、創新研發計畫審查

審查方式分為書面資格審查及技術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一) 審查期限

自受理申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如有通知補正申請資格者，自通知後 6 天內補正完成，並自補正完成後起算二個月；但必要時審查期限產業局得再延長之。

(二) 審查流程

1. 申請廠商將應備資料送件至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前揭資料經專案辦公室檢查確認後，安排廠商出席技術審查會議進行簡報；技術審查會議後，彙總審查委員意見，作成審查結論與補助經費建議，送交指導會議確認；該確認後之結果經產業局核定後，由產業局函知廠商審查結果。

2. 申復審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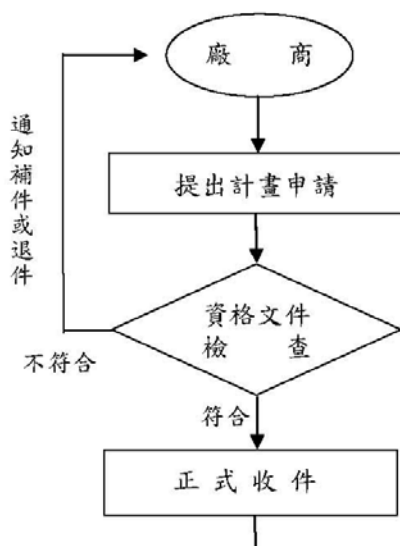
廠商收到審查結果通知函，對於審查結果如有不服，得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以正式函文向專案辦公室提出申復，由主審依據審查資料及廠商申復理由，判斷該申復案是否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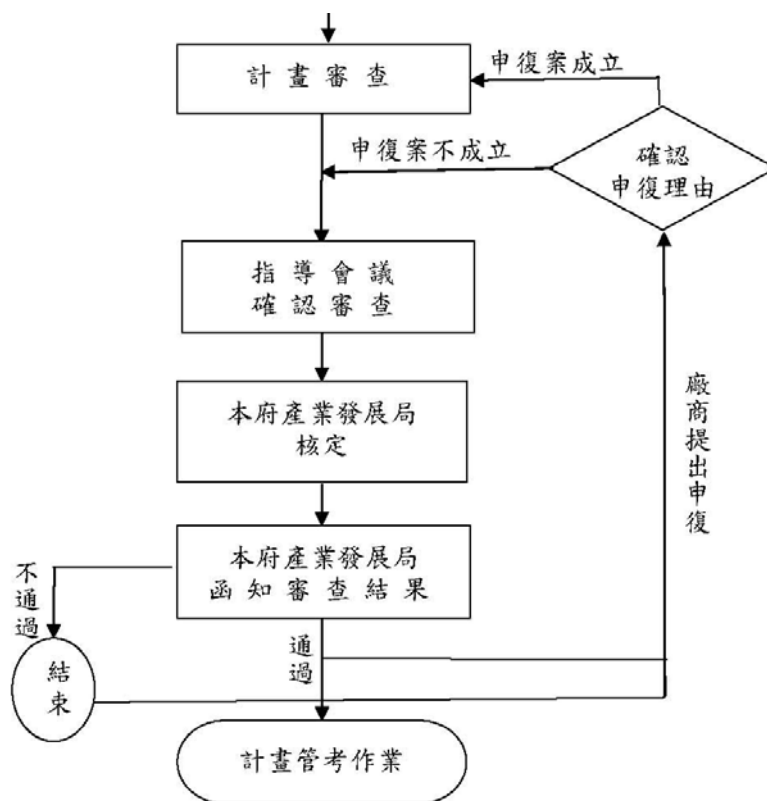
(1) 申復案成立：組成申復重審會議，並依計畫審查流程重新審查該申請案。

(2) 申復案不成立：由主審判斷申復案不成立之適當性。

廠商得提出原計畫審查前即存在之事實等補充資料，惟每申請案僅得提出申復 1 次。

3. 審查流程圖





(三) 技術審查委員會

邀聘電子資通、生物醫藥、金屬機械、民生化工、服務等 5 項技術領域之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每技術領域由至少 5 位委員組成），執行技術審查工作，申請廠商所送之創新研發計畫書採用批次審查。技術審查會議將邀請申請廠商之計畫主持人出席報告計畫內容及接受詢答。

九、創新研發計畫執行

(一) 計畫生效：

1. 計畫生效日為 102 年 7 月 1 日。
2. 受補助廠商應依據技術審查委員會及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意見完成計畫書之修正，並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與第 1 期補

助款金額一致之領據、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二選一），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將前揭應備文件送至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3. 未依前款規定於期限內檢具與第 1 期補助款請款金額一致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質權設定者，產業局應予撤銷已核發之核定通知函。
4. 第 2 款規定應備文件經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送至產業局申請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二）補助款撥付：

1. 核定計畫採全程審查、一階段核定、二次付款。前項第 2 款之應備文件經產業局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1 期補助款 50%，俟期末結案審查通過後提出修正後結案總報告 4 份、請款領據 1 份、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1 份、會計師簽證 1 份，前揭應備文件經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送至產業局申請撥付第 2 期補助款，前揭應備文件經產業局審核通過後再撥付第 2 期款項 50%。
2.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結餘及孳息毛額繳回市庫。
3. 如有經濟部撥付補助金及本市市議會審議產業局預算之特殊原因，產業局得逕行通知調整補助額度與補助款項撥付期日，受補助廠商應同意配合辦理。

十、創新研發計畫管考：

- (一) 受補助廠商若違反本公告，經產業局查核屬實且未能於限期完成改善者，得依本公告終止或解除計畫。
- (二) 受補助廠商須不定期接受工作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查訪，並於計畫結束後 3 年內配合成效追蹤及參與產業局相關成果發表、展示。
- (三) 受補助廠商於期中須提送工作報告、會計報告及(皆含電子檔)工作紀錄簿，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期末須提送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草案)、結案總報告(草案)、結案簡報(皆含電子檔)及專戶存取明細，並應於預定之計畫期末結案審查會議中簡報，俟結案審查通過後提出修正後結案總報告 4 份、請款領據 1 份、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1 份、會計師簽證 1 份，且簽證費用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
- (四) 受補助廠商無正當理由停止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產業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產業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計畫。

#### 十一、其他原則與注意事項

- (一) 參與計畫之研發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具有該公司勞保身分者)，未具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資格者(如滿 60 歲以上)或公司人數為 4 人(含)須檢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影本及僱用人數證明)。
- (二) 為確保審查作業之公平與保密性，審查委員及計畫作業單位相關人員均須簽署保密協定，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申請者所提計畫審查結果由產業局正式函知。
- (三) 研究成果及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權，歸屬申請者所有(含其他計畫書上所載，除轉分包等履行輔助人以外之共同執行廠商)，惟政府基於國家利益與社會公益，得為研究之目的，以無償、不可轉

讓、非專屬實施該研究成果。

- (四) 申請者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皆應與申請者現況、事實相符，絕不可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應負一切責任並接受處置。
- (五)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僅適用於公司新進行之研發計畫，若為已開發完成之技術或產品者，均不得申請，且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請領政府其他計畫補助。
- (六) 經核定通過之創新研發計畫如經查證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者，除撤銷原核定並追回全部補助款外，並自撤銷日起 5 年內不得申請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之補助。
- (七) 申請人自投件申請日起即不得就申請行為、補助計畫、補助金額與申請人之其他商業行為作不當連結、進行不當宣傳或為其他使人誤導或混淆之行為。
- (八) 廠商不得因申請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誇大研發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本府保證研發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
- (九) 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原則上優先支持同一廠商每一年度以申請一項（中央或地方）創新研發計畫補助為原則。
- (十) 申請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補助之計畫書應以中文撰寫並以中文簡報。

### 第三章 審查原則

十二、臺北市地方型 SBIR 計畫技術審查係依據下列各項指標予以評分。

#### (一) 技術面

##### 1. 技術創新性

- 技術指標、規格、功能、應用是否明確。
- 技術研發是否具創新性。
- 較國內、外現有技術是否具競爭優勢。
- 技術建立或來源是否明確可行。

2. 研發能力

- 研發團隊（人員）是否具備所需核心技術、專業能力及經驗。
- 關鍵技術是否委外或引進，且是否具承接能力。
- 是否已有專利或其他研究實績。

3. 技術效益

- 研發之技術標的是否對產業有具體影響。
- 技術成果是否具市場潛力。
- 技術效益是否具體。

4. 實施方法

- 所述實施方法是否明確可行。
- 計畫時程是否合適。
- 預期進度、查核點是否明確。
- 智慧財產權管理是否合理。

(二) 共通性

1. 研發團隊

- 專職研發團隊（人員）是否合適。
- 聘請計畫顧問之合理性。
- 委外開發的工作項目與費用是否合理，有無重複編列之虞。

2. 經費編列（詳 [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

- 材料費、設備使用費及維護費、人事費、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費等科目費用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參與計畫之合理性。
- 軟體及生醫產業之人事費超過計畫總經費 60%之合理性。
- 廠商自籌款之規劃是否合理可行。

3. 清潔生產/資源回收

- 新產品/技術是否有助於促進產業永續發展或綠色清潔生產概念。
- 新產品/技術是否符合節約資源與能源、增進環保與工業安全。

十三、未通過審查之計畫

產業局核發審查不通過函。

#### 第四章 執行規定

十四、產業局為進行「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臺北市地方型 SBIR）」項下之創新研發計畫，由產業局依據「經濟部（審定函）」提供受補助廠商（以下簡稱廠商）補助款，廠商應遵照本公告執行創新研發計畫。

（一）執行依據

廠商執行創新研發計畫之權利與義務悉依本公告，本公告未規定者，依據採依「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及輔導辦法」、產業局「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作業手冊（詳 [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與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二）補助款之撥付

1. 創新研發計畫須於經濟部各該年度科技專案經費完成法定預算程序並由產業局依據「經濟部（審定函）」核定撥付產業局協助經費後，始得辦理該年度之補助款撥款事宜。
2. 第 1 期補助款（50%），廠商應依據技術審查委員會及臺北市地

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意見完成計畫書之修正，並檢具修正後計畫書、與第 1 期補助款金額一致之領據、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一般定期存單（二選一）及保證金收款通知書，計畫歲出預算分配表、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加蓋與公司變更登記事項表相同之公司大小章，註明與正本相符)等應備文件經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該專案辦公室送至產業局申請撥付，前揭應備文件經產業局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1 期款項，前揭應備文件應於核定通知函發文日起 30 日內送至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逾期視同放棄受補助之權利。

3. 前項所規定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得委由第三人保證並由其向銀行提供擔保，取得合於本條第二項所規定方式之銀行履約保證書代之；或經設定質權之一般定期存單為擔保代之，並應由廠商交付一般定期存單、質權設定回覆函、行使質權通知、質權消滅等相關設質文件。保證書有效期間、定期存單期間及設質期間均不得少於本公告第三條所定計畫執行期間屆滿後之 3 個月。前揭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及經設定質權之一般定期存單，廠商不得要求提早領回。
4. 第 2 期補助款（尾款，50%），廠商應於計畫結案審查會議中簡報，並於通過審查後 10 日內，依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正後結案總報告 4 份、請款領據 1 份、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1 份、會計師簽證 1 份，前揭應備文件經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該專案辦公室送至產業局申請撥付，前揭應備文件經產業局審核通過

後撥付第 2 期款項，撥款金額以補助款為上限，並依創新研發計畫經費動支決算情形核實報銷，動支未達創新研發計畫經費部分則由補助款扣減或追繳。

5. 廠商所送工作報告或執行計畫之任何內容未獲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查通過，產業局得順延撥款期限至廠商改善前述之行為，經產業局認可後，再予撥付。惟廠商應於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前述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廠商除應退還已領取之該期補助款外，產業局並得依本條第（九）項之規定終止創新研發計畫。

### （三）經費收支處理

1. 創新研發計畫之補助款廠商須設專戶存儲非經產業局同意不得另存入其他帳戶，亦不得將非補助款之款項存入專戶內。專戶存儲之利息收入均歸產業局及經濟部所有，廠商應於計畫結束後 15 日內結清帳戶，悉數提領交產業局繳回。廠商擅自將補助款移存專戶以外之其他帳戶者，經產業局通知仍未改善，視為違反本公告，產業局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創新研發計畫。
2. 產業局以廠商領據核銷補助款，廠商執行創新研發計畫各項費用之支出應取具合法之原始憑證，其內部憑證應依內部核准程序辦理，並具備創新研發計畫相關負責人員之簽署。
3. 廠商應依計畫書中各年度所列之用途，運用補助款。其中人事費用廠商應依法扣繳及申報薪資所得稅，其餘事項悉依產業局所訂經費支出原則或相關稅法規定辦理。
4. 廠商於每月結束後始得就專戶款項於不超過當月支用數之範圍內提領。

5. 創新研發計畫完成或經終止、解除時，廠商應辦理專戶、專帳結清，如有須繳回補助款者，應於創新研發計畫完成或終止、解除後 15 日內，連同該專戶、專帳之孳息毛額，一併繳回產業局，廠商未依前揭規定辦理，產業局得逕行持廠商提供之銀行履約保證金保證書或設定質權之一般定期存單向銀行請求付款或追償之。因廠商未繳回或延遲繳回，致產業局所產生訴訟費、律師費、顧問費與其他之損失及相關費用、利息等，概由廠商全額負擔。
6. 有關所得稅及其他稅賦之扣繳責任，應由廠商負擔。

(四) 工作報告及會計報告

1. 期中報告：廠商應於 102 年 11 月 30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提送工作報告、會計報告(皆含電子檔)及工作紀錄簿。
2. 結案總報告：廠商應於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期間結束後 103 年 4 月 30 日前，依規定格式向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提送經費動支會計報告(草案)、結案總報告(草案)、結案簡報(皆含電子檔)及專戶存取明細，並應於預定之計畫期末結案審查會議中簡報，於通過審查後 10 日內，依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通知審查結果檢具修正後結案總報告 4 份、請款領據 1 份、補助款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 1 份、會計師簽證 1 份，前揭應備文件經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審核後，由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案辦公室送至產業局申請撥付，前揭應備文件經產業局審核通過後撥付第 2 期款項。
3. 上述各期報告，產業局得視需要要求廠商提前交付。

4. 廠商須配合產業局需求提供創新研發計畫相關資料，除定期之期中、期末查證外，產業局並得不定期派員或委派專業機構至廠商進行實地查訪及查核帳目，以了解計畫進行情況，必要時得請廠商報告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情形或作成果發表，廠商應予配合。

(五) 經費查核

1. 產業局及受產業局委派之會計稽核人員、經濟部及審計機關之相關人員得隨時查閱廠商與創新研發計畫相關之文件、單據及帳冊，如有不符合創新研發計畫用途之經費，不予核銷。
2. 創新研發計畫經費於查核時，廠商實際支出之金額如有超過創新研發計畫經費時，廠商不得要求產業局再增加撥付任何款項；如有未達創新研發計畫經費時，廠商應依照產業局要求時限內改善其動支方式或辦理繳還手續。
3. 廠商應將創新研發計畫經費查核所需之相關憑證妥為保管，如產業局認為憑證非屬適當或無法查核時得不予核銷。
4. 廠商應將原始憑證附同記帳憑證，按記帳憑證類別與日期順序彙訂成冊，各種會計憑證、會計報告、帳簿及重要備查簿與機器處理會計資料儲存體暨處理手冊等應妥為保管備查。
5. 產業局得視需要請廠商提送經權責人員製作、簽具之原始憑證影本予產業局查核。產業局認為有必要時，廠商並應提送銀行對帳單、銀行存款調節表及動支清冊。
6. 廠商於期末應提供會計師簽證，且簽證費用由廠商自行負擔，不得編列於計畫經費中，其審計委任書應訂明政府審計人員得向會計師調閱與創新研發計畫有關之查核工作底稿，並得諮詢之。

7. 創新研發計畫經費於查核後，如產業局提供之補助款佔創新研發計畫經費比例超過 50% (含)，廠商應將超過部分繳還產業局。

(六) 研發管理制度

廠商應配合創新研發計畫之執行，建立或改善公司研發管理制度。產業局或產業局委託之機構得對廠商之研發管理制度進行審查。

(七) 研究成果之歸屬、維護、管理與實施

1. 廠商執行創新研發計畫，所取得之知識、技術及各種智慧財產權等研究成果(以下簡稱「本研究成果」)，歸屬廠商所有。
2.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以公開方式徵求，無償或有償授權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視同廠商同意授權並無條件配合辦理。前述授權，在有償授權實施之情形，其所得之代價歸產業局所有，產業局對之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利。
  - (1) 在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期間或期滿後五年內，無正當理由不實施本研究成果，或實施後無正當理由中止者。
  - (2) 廠商以妨礙環境保護、公共安全及衛生等不當之方式實施本研究成果者。
  - (3) 為增進重大公共利益所必須者。
3. 基於國家之利益，產業局得為研究之目的，無償、不可轉讓及非專屬實施本研究成果。廠商於授權或轉讓第三人實施本研究成果時，亦應為相同之規定。
4. 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參與計畫執行成員應據實填寫工作紀錄簿。對於本研究成果，廠商應建立完整之技術資料管理檔案，產業局得隨時調閱，廠商應無條件配合。
5. 廠商於創新研發計畫之規定義務未完成前，非經產業局書面核

准，不得於中華民國境外實施本研究成果。

6. 廠商於計畫完成後將研究成果移往大陸地區實施時，應依『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及其相關子法，包括『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以及『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 (八) 創新研發計畫變更、延長

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期間，廠商得於符合原定計畫目標及不增加補助款之原則下，變更計畫執行內容；但廠商應依作業手冊（詳臺北市地方型 SBIR 專屬網站：[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規定之格式敘明變更內容，並詳述變更之理由，於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期間屆滿 60 日前，一般變更事項經該專案辦公室同意後始可變更，並由專案辦公室將該等一般變更事項彙整陳報產業局備查，重要變更事項由該專案辦公室彙整陳報產業局，經產業局同意後，始可變更執行內容，惟執行期間不得延長。

一般變更事項包括研發人員替換、待聘人員聘任及人月數／月薪變更，材料項目／用量／單價變更，研發設備／維護變更，計畫預算經費變更(科目間流動)；重要變更事項包括技術引進及委託研究項目變更，計畫主持人或顧問變更，公司之負責人、電話或地址等變更，計畫終止或解除等。

#### (九) 創新研發計畫終止

1. 創新研發計畫於年度進行中，如因技術、市場、情勢變遷以及不可抗力之因素，而無法完成創新研發計畫時，產業局與廠商皆得提出具體理由停辦創新研發計畫。若由廠商提出申請停辦創新研發計畫者，需以書面敘明理由，經產業局同意並以書面

通知廠商始生終止創新研發計畫之效力。其由產業局提出停辦創新研發計畫者，免經廠商之同意，並自產業局所發通知函中指定之日起終止創新研發計畫。計畫之目的已達成或無達成必要時，亦同。

2. 廠商因創新研發計畫之執行，與第三人間有相關權利爭訟事件致創新研發計畫無法繼續執行時，產業局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創新研發計畫。
3. 因不可歸責於產業局之因素，致不足支應計畫之補助款，產業局得逕予刪減補助款，廠商不得異議，並不得對產業局為損害賠償或其他任何請求，產業局之補助款預算全數被刪除時，亦同；廠商亦得以補助款被刪減之理由向產業局提出終止創新研發計畫之申請，於產業局同意並以書面通知廠商後始可終止創新研發計畫。
4. 創新研發計畫所稱之「不可抗力」情形係指任何因產業局與廠商不能控制之情形如戰爭、暴動、禁運、罷工、颱風、水災、火災、地震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何一方之事由，致產業局或廠商不能執行創新研發計畫或履行創新研發計畫者。

(十) 創新研發計畫解除

廠商執行創新研發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產業局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廠商解除創新研發計畫：

1. 補助經費挪移他用。
2. 無正當理由停止創新研發計畫之工作或進度嚴重落後，經產業局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3. 所開發之技術或產品與計畫書所列差距過大且可歸責於廠商者，

經產業局查證不予結案者。

4. 廠商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告之重大情事，顯然影響創新研發計畫之執行者。
5. 廠商不得為任何行為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產業局保證本研究  
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安全與功能。違反前揭之規定者，  
產業局得解除創新研發計畫，並請求所受之損害，且不因創新  
研發計畫之終止而失其效力。廠商並應要求其研究成果受讓人  
或被授權人遵守本條規定。

(十一) 創新研發計畫解除或創新研發計畫終止之法律效果

1. 廠商應於創新研發計畫終止或解除後 15 日內，返還結清款  
項。廠商並應將已完成或進行中之創新研發計畫相關資料返  
還產業局。
2. 前項所謂「結清款項」係指：
  - (1) 終止計畫時，產業局所撥付而尚未執行及不符創新研發  
計畫內容之補助款，包括該筆款項自撥入廠商專戶後至  
終止計畫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 (2) 解除計畫時，產業局所撥付之全數補助款及該款項自撥  
入廠商後至解除計畫之日止衍生之孳息。
3. 創新研發計畫之解除或終止，不影響產業局任何損害賠償請  
求權之行使。

(十二) 第三人權利維護及智慧財產權擔保

1. 廠商應於創新研發計畫開始執行前，調查有關創新研發計畫  
相關技術之各種智慧財產權，避免侵害他人之權利。
2. 廠商保證本研究  
成果並無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若有他人

主張侵權時，廠商應自負其責，概與產業局無涉；若產業局因此受有損害者，並應賠償產業局所受之一切損害。

(十三) 創新研發計畫結束後義務與績效考核

1. 產業局於創新研發計畫執行中或結案後，進行績效評估時，廠商應無條件配合，以增進創新研發計畫對產業升級及經濟發展之效益。
2. 廠商有義務於創新研發計畫結束後三年內，配合產業局之要求提供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成效之相關資料，及配合產業局辦理推廣創新研發計畫研究成果之展覽及宣導活動。
3. 廠商績效評估之記錄，列入廠商未來申請其他計畫評選之參考。

(十四) 揭露

廠商於創新研發計畫執行期間內之財務狀況有影響計畫執行之虞時，廠商負有向產業局揭露資訊之義務；產業局並得逕向廠商查詢，廠商不得有虛偽、隱匿、遲延或推托之情事。

(十五) 連帶保證

廠商之代表人應就本公告有關廠商之義務及責任，負連帶保證責任。

(十六) 名義使用限制及產業局之權利除本公告另有特別規定外，廠商執行創新研發計畫不得對外使用產業局名義為法律行為或其他行為。除本公告另有規定外，廠商與產業局了解並同意本研究成果所生之一切義務與責任均與產業局無涉。廠商並同意就本公告中有關產業局所得行使之權利，產業局得以自己名義逕向廠商請求履行。

## (十七) 保密與協助驗收義務

廠商及其計畫主持人及參與計畫人員，均應嚴守規定內容及產業局之業務機密，不得有侵害產業局權利之行為，廠商應與其聘用研究人員訂定保密契約，並訂明本研究成果之相關智慧財產權歸屬廠商所有。廠商之聘用研究人員違反保密約定或營業秘密法及其相關規定時，視為廠商違反本條規定，應由廠商對產業局負損害賠償責任。廠商之計畫主持人並應協助產業局訂定驗收規範及驗收成果；成果驗收過程或應用時，如具有危害人體、污染環境或危害公共危險之虞者，廠商應於事前告知產業局及相關人員。若違反前述通知義務致生損害，廠商應負賠償之責。

## (十八) 本公告之修改變更

廠商充分了解並同意本公告係為執行「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為達成該計畫之目的，產業局保留修改本公告之權利，廠商不得異議。

## (十九) 棄權之否認

如產業局未嚴格要求廠商遵守本公告之任何條款，產業局之行為，不得被視為放棄以後主張或再為主張該項條款之權利。

## (二十) 通知送達

就本公告一切事項所為之通知或要求，以郵局掛號書面送達下列對方聯絡處所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並且不因實際住居所或營業地有所變更而受影響，如有拒收、遷址不明或其他原因致無法送達時，視為於郵寄時已送達。倘廠商地址變更時，應以書面通知專案辦公室，並由專案辦公室陳報產業局始生效力。

產業局通訊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北區 2 樓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電話：(02) 1999 分機 6573

傳真：(02) 2759-6577

廠商通訊地址：臺北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計畫申請表」(請自網站 [www.taipei-sbir.org.tw](http://www.taipei-sbir.org.tw) 下載) 之通訊地址

(二十一) 條文名稱

本公告各條文及項目之標題，僅係為方便閱讀之用，不得據以解釋或限制各該條文旨意。

(二十二) 一部無效之效力

如本公告部分條款依法被認定無效時，其他條款仍繼續有效，並不影響本公告之效力。

(二十三) 其他

廠商所開發之技術應符合清潔生產觀念。

(二十四) 規定效力

除本公告另有特別規定外，第(七)、(九)、(十一)、(十二)、(十五)、(十六)及(十七)項等規定，不因計畫執行期間屆滿、計畫終止或解除而失其效力。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2342592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2 年 3 月份蔡麗珠君等 16 名違規停車，經舉發被拖吊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2 年第 102 期

之汽、機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1 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規定逕行拍賣。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03 月份違規停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  
送達通知書清冊**

車號	車種	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通知日期號碼
1. 4490-HN	114 自用小貨車	N2334136K	福特六和	199202	102/03/22/67571
2. 9F-7337	112 自用小客車	VA-AN27645	三陽	200001	102/03/22/67576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03 月份違規停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機車逾期未領  
送達通知書清冊**

車號	車種	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通知日期號碼
1. 376-JHD	H 重機	SE22AA-112362	光陽	201011	102/03/08/67538
2. 610-KUG	H 重機	SJ25PD-105600	光陽	201209	102/03/15/67554

3.	A2R-529	H 重機	SA25GM-112535	光陽	200608	102/03/15/67557
4.	BNH-128	H 重機	DL11001075	台鈴	200303	102/03/29/67600
5.	FAQ-045	H 重機	GY6B-311889	光陽	199211	102/03/29/67597
6.	GNO-228	H 重機	GY6D-107058	光陽	199004	102/03/29/67596
7.	GX6-481	H 重機	DH24003340	台鈴	200009	102/03/15/67552
8.	HTC-521	H 重機	FG493451	三陽	199510	102/03/15/67555
9.	JE9-683	H 重機	SD25KA-127011	光陽	200106	102/03/22/67584
10.	K6P-036	H 重機	E368E-155781	山葉	200604	102/03/15/67556
11.	DNH-043	L 輕機	4DY-610191	山葉	199511	102/04/12/67624
12.	RQE-808	L 輕機	SA10AS-114669	光陽	199511	102/03/15/67560
13.	SP2-197	L 輕機	4JM-003765	山葉	199309	102/03/15/67561
14.	UXG-276	L 輕機	ET473532	三陽	199412	102/03/29/67604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03 月份違規停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  
送達通知書清冊

姓 名
晨鑫企業社
蔡麗珠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03 月份違規停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機車逾期未領  
送達通知書清冊

姓 名
宋銘清
黃世澤
黃全發
孫志雄
詹盛欽
MAY SHAWN PATRICK
劉玟奎

陳德秀
陳端峻
林憲杰
王景熙
鍾秉君
張義隆
黃永來

###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2342593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 102 年 3 月份王語嫣君等 10 名駕駛人違規酒後駕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規定逕行拍賣。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03 月份駕駛人違規酒後駕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車號	車種	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通知日期號碼
1. 0370-L8	116 自用小客貨	1TR7280508	國瑞	201203	102/03/22/67573
2. 321-L3	212 營業小客車	3ZZ4087251	國瑞	200205	102/03/15/67541
3. 3467-U8	116 自用小客貨	1937304	國瑞	199902	102/03/29/67595
4. 5502-VK	112 自用小客車	VA-AM09377	三陽	199606	102/03/08/67535
5. CD-3378	112 自用小客車	YS3CD68P6S1023066	SAAB	199503	102/04/03/67611
6. CL-1683	112 自用小客車	4G92D07214A	中華	199606	102/03/29/67590
7. DM-2927	112 自用小客車	VA-AN16627	三陽	199812	102/03/22/67574
8. DM-3970	112 自用小客車	3S*2583915	國瑞	199901	102/03/22/67569
9. P9-1971	116 自用小客貨	4G63J007591	中華	199803	102/03/29/67593
10. PY-4307	112 自用小客車	4A8573441	國瑞	199106	102/03/29/67592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102 年 03 月份駕駛人違規酒後駕車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姓 名
王語嫣
羽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林晉宇
歐文凱
王啟仲
游宗皓
洪鴻祥
李玉青
范直璋
林謝彩雲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 10234259400 號

主 旨：公示送達蘇又新君等 9 名違規未懸掛號牌車輛，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 1 份。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5-3 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 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 419-1 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 3 個月內，依規定繳納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規定公告拍賣。

局長 王 聲 威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 長 張哲揚 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未懸掛號牌車輛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送達通知書清冊（10202-10203）**

車號	車種	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號	通知日期號碼
1. 1801-A3	112 自用小客車	W2008849E	福特六和	199809	102/03/08/67534
2. 3G-1983	116 自用小客貨	4G63R003050	中華	199808	102/03/15/67550
3. 5B-7348	112 自用小客車	VF38BRFVPS002134	PEUGEOT	199705	102/02/08/67519

4.	BM-5959	112 自用小客車	03917806	BMW	199307	102/04/03/67605
5.	CF-4248	112 自用小客車	EB03694	三富雷諾	199505	102/03/05/67528
6.	CX-4521	116 自用小客貨	4G63J008622	中華	199803	102/03/22/67565
7.	EY-8079	112 自用小客車	3S2147037	國瑞	199610	102/02/08/67522
8.	L6-8490	112 自用小客車	V2807966N	福特六和	199702	102/03/05/67529
9.	ML-3749	112 自用小客車	VA-AF08316	三陽	199602	102/03/05/67531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未懸掛號牌車輛經舉發被拖吊之汽車逾期未領送達  
通知書清冊 (10202-10203)**

姓 名
蘇又新
鈦元金屬有限公司
游璇
趙振桂
林明輝
匯萃企業有限公司
博遠公關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義清
林靜檜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3 樓

承辦人：袁碧鈿

電話：02-27287441

傳真：02-27202068

電子信箱：oa-pt@mail.ta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字第 10231342500 號

主旨：不動產估價師劉詩愷先生申請換發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89 號 17 樓之 1）開業證書乙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96）北市估字第 000103 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 000496）在案，請備查。

說明：

- 一、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 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及本府秘書處。

正本：內政部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市長 郝龍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ISSN 1813-6389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訂閱公報：每季 6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www.gazette.taipei.gov.tw/>

